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YONGN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8期)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赵文生

张昊

王红新

孟庆禹

2020年第1期
(总第8期)

2020年4月30日印刷

目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永党发〔2020〕1号)	(3)
---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0〕31号)	(36)
-------------------------------	----------------------	------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0号)	(36)
---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9号)	(45)
---	-----------------------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
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1号) (52)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0〕1号) (55)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0〕2号) (5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1号) (6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2号) (67)

主 编: 赵文生

责任编辑: 孟庆禹

马志睿 俞 婧

马培瑶 李嘉斌

王倩莹 张 斌

杨鹏飞 李 丹

蒋 波 周美灿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 政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永)字[2020]第037号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永党发〔2020〕1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做好今年“三农”工作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康社会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目标任务，面对群众期盼，我县“三农”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脱贫攻坚最后的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小康突出的短板必须补上。根据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精神，现就我县“三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银川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主要预期目标。围绕“产业兴旺、生态

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农业增加值增长4.5%，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确保顺利完成《永宁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既定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3.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开展“四查四补”，建立动态清零监测机制，高质量完成剩余22户111人脱贫任务。紧盯贫困大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三类特殊群体，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把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不让一个低收入家庭孩子因病因残辍学失学，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住院自付比例控制在10%左右，保证不因大病、慢性病救治返贫。开展脱贫人口排查工作，认真查找漏洞缺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确保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统筹推进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医疗、金融等方面扶贫政策，用好用活政策红利，突出抓好“六个精准”要求，着力夯实贫困人口脱贫基础，妥善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发展中

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开展精神扶贫工作，狠抓“精神脱贫”，推广内生动力量化工程和村头“积分超市”，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深入选树闽宁榜样，坚定移民群众脱贫信心和致富决心。建立移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群众投身产业发展。加快劳务产业发展，鼓励返乡移民创业就业，每个村培育3—5个带动能力强的劳务输出组织或劳务经纪人，年内组织输出劳务超过1万人。深入推进金融扶贫，扩大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范围，帮助群众获得更多金融支持。

4.推进闽宁镇建设。加快闽宁镇从脱贫向富民内涵式发展，合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闽宁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从加快发展入手，推动酿酒葡萄、设施园艺、肉牛养殖等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同步发展枸杞、桃子、白萝卜等特色产业。把握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核心产区优势，新增酿酒葡萄1万亩，推动贺兰红共享酒庄建设，做大做强红酒一条街，打造全区红酒品鉴、展示、销售中心，打响永宁高端葡萄酒品牌。实施原隆村养殖园区二期项目、木兰村养殖园广州传记潮发餐饮公司配套工程，探索肉牛养殖新模式，促进肉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支持壹泰牧业引进战略合作，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配套产业，将优质肉牛变为高端肉牛。发挥福建来三斤、宁夏杞里乡等电商平台带动效应，构建加工、产销全产业链。推进中建材现代智慧农业大棚项目建成投运达效，发挥凯盛集团在生产、销售、电商等方面优势。从完善闽宁镇设施配套入手，全力推进“三管入地”和村组巷道硬化，加快实施闽宁卫生院门诊楼、闽宁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围绕闽宁镇“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狠抓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违章建筑、违法占地、乱堆乱放长效治理机

制，大力开发特色生态农业，推进特色村建设，实现镇区美丽、村集干净、巷道整洁。

5.加强闽宁协作。巩固扩大闽宁协作成果，深化“3+1”对口协作模式，完善互派挂职干部、教育、医疗人才及致富带头人交流学习机制。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23次联席会议精神，积极对接厦门建发集团等福建企业，开展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推动闽宁会议中心，闽宁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尽快运营，发展文化旅游业、会展业。探索闽宁协作新领域、新方式，与福州、南平建立更加广泛、更宽领域的联系。

6.做好考核验收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做好贫困退出工作。对已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严格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有效防止返贫。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全面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限期整改，确保脱贫攻坚最后收官冲刺取得完胜。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推动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大力宣传东西部扶贫协作经验，积极对接国家广电总局配合做好电视剧《闽宁镇》拍摄工作，总结闽宁经验，讲好闽宁故事，全面展现新时代闽宁脱贫攻坚成效。

三、补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7.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扩面，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硬化庄点公路16公里，完成李银路续建工程，新建永宁县生态林场道路，改建望远镇上河村四队至胜通路工程，实施白鸽三队危桥改造。配合银川市实施兴泾镇至闽宁镇扶贫公路福宁支线1.388公里的续建工程，立掌公路改扩建工程6.5公里。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城乡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新开辟永宁县城、望远地区公交线路。改造李俊汽车站、闽宁客运站及通桥公交首末站，新建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进一步强化县城、乡

镇、中心村之间的联系。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力度，全面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有效治理公路超限运输，保障公路畅通。抢抓银川5G试点城市契机，加快5G网络建设和光纤进村入户。推进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西线供水管网联通工程，逐步推进农村饮水全部用黄河水替换地下水；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为全县遗留的未通水农户通上自来水并启动黄羊滩、玉泉营两个农场人饮管道维修工程。

8.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继续加大农村教育投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建设。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落实京银合作、闽宁合作、京闽合作，加强教育共同体、帮扶体间的交流。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力争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教师编制备案制管理。完善乡村教师优待政策，落实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重视农村学前教育，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扎实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实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5080”目标任务。

9.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县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完善现有31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消除农村医疗服务盲点。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现医院院内信息互联互通，检验、检查结果跨机构互认，普及远程医疗服务。加强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盘活

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质量，全县80%以上的家庭拥有1名家庭医生，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落实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14大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提高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门诊大病医疗保障制度，高血压、糖尿病起付额以下按50%给予报销。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10.增强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大力实施文化浸润工程，扩大乡村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四送六进”等文化下基层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把弘扬正确婚丧观和中华孝道列为文化下乡活动重要内容，培育熏染农民群众道德情操。深入持久开展“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演出，继续打造具有特色的乡村歌手大赛、广场舞大赛、秦腔大赛、秧歌社火展演、“美丽乡村、大吉永宁”等自主文化活动品牌。举办“永宁大集、大吉永宁”、文化惠民“四送六进”“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等活动200场，全年放映公益电影1200场。在清明、重阳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继续举办声乐、器乐、秦腔、书法、编结、广场舞、秧歌社火等各类培训班。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乡村文艺团体发展，扶持民间艺人收徒传艺。深入挖掘各类传统文化特色资源，鼓励各类民间文艺团体、民间艺人开展文艺创作。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快仁存古渡红色历史遗迹挖掘、明长城烽火台修复、完成纳家户大寺、雷祖庙修缮工作。加强社区、村文化阵地建设，严格按照“七个一”“八有”等标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

建设，推进李俊文化活动中心建成使用。推进新时代全民阅读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广泛开展“新时代·新乡村·新阅读”主题活动，培养农民阅读习惯，激发农民阅读兴趣，提升农民公共文化服务。推进乡村示范书屋建设，推动农家书屋和基层图书馆互联互通，建立“乡村24小时智能书店”，探索“百姓点单”服务模式。结合“4·23世界图书日”“六一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11.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和结算平台，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继续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等“一单式”结算成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推动城乡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现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健全农村养老体系，构建以居家为基础、小城镇中心村和社区为依托，医养结合为主体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对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及敬老院的监管。健全定期巡防联系制度，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老年人独自生活风险。开展经常性的孝老先进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的孝老敬老氛围。加强农村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者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积极发展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事业和慈善公益事业，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和5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引导多元化主体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2.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在《永宁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2018—2035）》和各乡镇《乡村

振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各乡镇统筹考虑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绿化等因素，明确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整治改善等5种村庄类型，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有条件的、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全面做好闽宁镇武河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武河村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带头作用。加快李俊、胜利美丽小城镇和望远上河村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中心村镇（村）聚集能力和人口承载力。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年内完成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531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实行即增即改。

13. 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做好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新改造农厕1000户，建设公共厕所8座，逐步整治未动迁的老旧庄点，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施永宁县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项目，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县转运处理”垃圾处理主体模式，力争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项目，合理布局农村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推行垃圾分类物业公司试点，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部分工作移交各物业公司来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分步启动小城镇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改造。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广路长制、巷长制，推进村庄河湖、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综合整治，统筹解决村庄垃圾、脏乱环境、黑臭水体等问题，建设“美丽家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构建农村人居环境运维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全面推行房前屋后卫生环境“三包”责任制。

14. 加大农村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统筹推

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黄河生态治理与修复制度，实施黄河河滩地生态廊道项目。实施中干沟清淤整治工程，规范湿地管理运行，确保中干沟、永二干沟等主要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实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标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银川南部、征沙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县自备井逐步加装计量设施。巩固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破坏植被行为，实施闽宁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矿山复绿1500亩。落实好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完成造林4600亩，其中补植2000亩，新造乔木林1200亩，其它工程造林1400亩。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体系和科学施肥管理技术体系，促进化肥、农药、除草剂科学使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全县化肥、化学农药、除草剂亩均使用量再下降20%、15%、1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完成区市下达指标。

五、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5.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生态观，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粮食、设施园艺、酿酒葡萄、草畜产业四大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调减过剩、低效的粮食作物种植，增加短缺、高效的经济作物种植。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发挥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各乡镇有

机水稻、设施园艺、露地瓜菜等产业发展。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优质粮食产业带建设为重点，扩大青贮玉米、黑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16.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实现从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制定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我县种养业转型升级。推进草畜一体、种养一体化发展方式，引导养殖场（户）自种或订单种植青贮玉米、紫花苜蓿、冬牧70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扩大青贮玉米、黑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种植青贮玉米3万亩，优质苜蓿3000亩。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在闽宁镇武河村建设1个高标准现代化的养殖园区，李俊镇团结村、李庄村建设2个肉牛养殖园区。突出瓜果蔬菜标准化生产、市场化营销，探索建立“公司+市场+基地+农户”的蔬菜产业现代化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一套一体化、标准化技术体系，促进设施蔬菜产量效益稳步提高。建设露地蔬菜基地1个，打造银川“菜篮子”基地。延伸酿酒葡萄、永宁冬枣等特色产业链条，高效组合酿酒葡萄产业资源，推进酿酒葡萄种植、酿造加工、文化旅游有机融合、产网融合、跨界融合，形成一批产业新形态。

17.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推进设施园艺建设，新建日光温棚300栋，面积1000亩。改造提升老旧园区，发展“四好”农业设施园区3个，提升设施生产能力。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划2020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22万亩。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合理调配用地保障，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实施四季鲜、友麟等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施建设及永创、菜鲜生、弘泽等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四季鲜区位资源优势，将望远地区打造成为银川市农产品销售集散地，促使四季鲜成为带动优质蔬菜产业发展的龙头。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等在乡村布点建设物流网点。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和推广，建设全程农机化示范园区1个，到2020年底实现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7%以上。实施数字农业建设行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普及利用，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8.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建设。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管理、技术等措施，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转变。持续推动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7万亩。压减耗水量大、生长弱势、经济效益低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积极扩大耗水量小、生长强势、经济效益好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9.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依托优质粮食、设施农业、酿酒葡萄等特色产业，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和装备投入，大力开展冷藏保鲜、烘干制干、分选分级、品牌包装等产后初加工或商品化处理。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利用，完善农产品加工业产业体系和产品链条，提高加工转化率和增值率。强化龙头带动，大力实施小任果业产业园、昊鑫农业“好粮油”等项目，支持晓鸣农牧实施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年内完成深交所创业板IPO发行。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推进“农旅融合”，用好自媒体和新媒体，加快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和附加值，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贺兰山东麓、黄河文化旅游带、

典农河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采摘、观光、红酒品鉴、自行车越野等旅游项目。办好农民丰收节、首届贺兰山国际葡萄酒艺术节，建设宁夏旅游学院闽宁分校和华夏河图塞上禾乐村游客集散中心。启动闽宁全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整合立兰酒庄、红树莓生态园、盛景光伏农业科技园等旅游资源，以原隆村为整体打造4A级旅游景区。围绕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探索本土化连锁营销模式，培育有影响力的电商主体2—3家、农产品电商品牌3—5家，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

20.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成果，主要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进高效种养业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巩固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创建成果，实施标准化生产促进行动，把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与品牌创建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农业园区、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化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全年新建标准化示范园6个。试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进一步推进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100%全覆盖，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追溯管理覆盖80%以上。加强产地和屠宰检疫监督，加强对动物防疫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核发放的监督管理，使“三证”的发放规范化。推进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21.推动农产品品牌提升。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推进“老三品”向“新三品”转变，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提升农产品品牌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小任”果

蔬、“悦丰”宁夏菜心、“晓鸣”蛋鸡、“贺兰神”“览翠”葡萄酒、永宁冬枣、大青葡萄、大观桥桃子等现有品牌的价值和地位，扩大规模，提升品质。支持昊鑫公司联合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来品牌战略策划公司，打造品牌升级联合体，致力打造宁夏大米优质品牌。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新增两品认证产品12个，全县两品认证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稳定在60%以上。开展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鼓励引导加工、购销等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开展订单生产，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荐活动，支持企业在内大中城市建设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

22.提升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全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9个。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与带动小农生产相挂钩。支持开展土地、资金等要素间联合合作，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发展全产业链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与乡镇、村合作发展地域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示范乡（村），发展经济强乡镇（村）。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序衔接，探索“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共富联合体模式，加快构建“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业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为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规范提升三星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1个，二星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2个。

六、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23.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效能。健全乡村治

理工作体系，落实县级统筹谋划和领导责任，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乡镇服务中心作用，整合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充实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力量，打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法治永宁”建设，加强乡镇司法所、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加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村、社区网格化服务，发挥村、社区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市民文明公约的自律规范作用，突出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扩大基层民主。支持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依据村规民约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不赡养老人等进行治理，通过教育、规劝、奖惩等措施，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4.提升村民自治水平。不断扩大基层民主，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规范化建设，落实议定事项清单制度。畅通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原则，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志愿者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禁毒禁赌会等社区社会组织运行。优先推选老党员、老干部、新乡贤、孝老爱亲模范等纳入社区社会组织机构，拓宽村民议事领域，广泛开展议事协商，明确婚丧事宜规定、办事程序、酒宴标准和奖惩办法，积极组织开展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和道德评议等活动，激励农民群众明德守约，革除陈规陋习，促进移风易俗，实现村里的事村民商量着办。通过政府

政策引领、社会全面参与、农民自治管理，逐步在全县各村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模式。

25.深化乡风文明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农村社会思想道德体系，持续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及各类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持续发力整治陈规陋习，建立村民婚丧事宜报备机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等内容，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推动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加强重点人群约束管理，挖掘基层一线的鲜活故事、典型人物、生动实践，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不良风气治理，营造良好民风家风。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6.持续加大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品牌，积极构建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治理，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形成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综治格局，努力打造社会治理创新的全国示范点。持续整治损害农民利益行为，妥善化解土地流转、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矛盾。持续净化农村社会风气，严厉整治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依法打击低龄婚育现象和买卖婚姻、婚姻诈骗、涉婚姻自由行为，加大农村婚介机构和农村“媒婆”培训管理，坚决制止高价彩礼，坚决遏制低龄婚育现象。加强基层司法执法部门对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力度，对孝道式微等现象加强批评教育，对不赡养、虐待父母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

果，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把宗教事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加大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教职人员管理，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有序推进“合坊并寺、团结开寺”，努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统筹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切入点，探索建立农村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处置应对能力。

七、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27.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坚持延包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不得打乱重分，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条件，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持续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和承包地变更登记工作，化解农村土地矛盾纠纷，实现农村承包地应确尽确。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准入监管机制，完善资格准入、申请备案、风险保证金、违约处置等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

28.集成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力争2020年底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扩面、提速、集成要求，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产权流转交易等做法，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产权流转交易等改革工作。推进“空心村”整治和闲置地盘活，激活农村发展要素。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29.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村集

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66个，全部完成登记赋码注册，并规范有序运营。加强村集体资产监管，依法清理明显有失公平的村级经济合同。将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征收、入市、建设用地整治等获得的收益，政府投资形成的村级经营性资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收益等，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入股龙头企业，鼓励村级领办和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服务公司、劳务输出公司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将财政支持的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权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村干部绩效报酬与集体经济收入挂钩制度。

八、增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支撑

30.健全“三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银行、保险、企业等进行筹资，搭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基金平台，引导经营户通过产权抵押、土地流转金担保、保险担保等措施，拓宽农户和经营主体融资渠道，重点解决特色产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发展“银担保”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31.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完善落实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

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完善农业设施用地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的具体措施。

32.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推进特色产业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按照“十一个一”的工作机制，加快葡萄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一批“产业+团队+项目基地”技术推广示范点。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公益性推广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创新制度，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权益。落实“三百三千”农技推广服务行动，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33.精准实施农民培训。面向农村合作社、农民等开展不同方向的电商技能培训，并开展用工对接服务打造一支“不走的永宁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实现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开展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养工程，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力争完成农业各类培训2000人次以上，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00人次以上。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推行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增加科技投入。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和特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组建农民

培训教育师资库。依托现有农民田间学校和新型经营主体种养殖基地，打造农民实训基地。利用新型媒体进行农民培训，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咨询、在线服务。坚持需求导向，精准筛选培训对象，加大家政服务、养老护理、餐饮烹饪等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技能。年内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2.1万人次。

34.引导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补贴、税费减免、土地等扶持政策，加大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高效种养业。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行动，完善对返乡下乡人员双创补贴、融资、场地、培训等扶持政策。将返乡下乡双创人员纳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优势和力量，牵线搭桥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大显身手，助力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

九、加强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35.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完善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36.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

管好用好基层组织活动阵地，通过发现培育一批、吸引回乡一批、外地招进一批，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力度，注重跟踪培育管理，解决“选人难、人难选”问题。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按照“建强先进支部、扩大中间支部、提升后进支部”要求，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提升。坚持抓乡促村，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选优配强乡镇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37.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启动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以每年为每个村办一件事的形式，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推动“三农”领域补短板和五个振兴在村庄见实效。坚持典型引路，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为推进我县乡村振兴积累经验。

38.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突出整治素质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大培训和党员集中轮训，不断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和扶贫干部轮训计划，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加大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附件：永宁县《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中共永宁县委员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永宁县《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完成主要预期指标	全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农业增加值增长4.5%，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杨宝文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	完成贫困户脱贫任务	闽宁镇	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开展“四查四补”，建立动态清零监测机制，高质量完成剩余22户111人脱贫任务。	张文	闽宁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底
3	做好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和贫困户监测预警工作	闽宁镇胜利乡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把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户到人，确保贫困大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三类特殊群体不返贫。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探索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工作对象和政策措施，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	张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胜利乡，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底
4	开展脱贫人口排查工作	闽宁镇胜利乡	按照“四查四补”工作要求，对照脱贫标准查找漏洞，认真查找漏洞项，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对账销号，按照边查边补、边查边改的原则，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确保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张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胜利乡，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1月底
5	做好贫困户“精神脱贫”工作	闽宁镇	推广内生动力量化工程和村头“积分超市”，建立移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引导群众投身产业发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深入选树闽宁榜样，坚定移民群众脱贫信心和致富决心。	张文	闽宁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委宣传部，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6	加快劳务产业发展	闽宁镇	鼓励返乡移民创业就业,每个村培育3-5个带动力强的劳务输出组织或劳务经纪人,年内组织输出劳务超过1万人次。	张文	闽宁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底
7	完成闽宁镇主要预期指标	闽宁镇	2020年闽宁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	张文	闽宁镇	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8	推进闽宁镇酿酒葡萄产业发展	闽宁镇	把握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核心产区优势,新增酿酒葡萄1万亩,推动贺兰红共享酒庄建设,做大做强红酒一条街,打造全区红酒品鉴、展示、销售中心。	孙佳永	闽宁镇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	2020年11月底
9	实施原隆村养殖园区二期项目	闽宁镇	规划建设育肥牛舍6座,基础母牛舍1座,饲料库1栋,青储池1座,门房消毒室检疫室1栋,消防水池1座,粪污堆场1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孙佳永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2020年11月底
10	实施木兰村养殖园	闽宁镇	扩建标准化育肥牛舍8栋,基础母牛牛舍2栋,实施道路硬化、消防设施、绿化等工程建设。	孙佳永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2020年11月底
11	推进中建材现代慧农业大棚项目建成投运达效	闽宁镇	规划总用地125亩,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型智能连栋温室100亩。	孙佳永	闽宁镇	农业农村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底
12	推进闽宁镇“三管入地”和村组巷道硬化	闽宁镇	沿福宁村、木兰村、园艺村三个村庄主道路铺设给水管3.6万米,沿村庄巷道铺设给水管长8.13万米,布置给水入户管线29万米。铺设排水主管长8.8万米,铺设入户排水管线4.6万米。布置排水检查井1860座,成品检查井787座,沉淀井513座,化粪池70座,一体化提升泵站15座。新建道路长7.5万米。	张文	闽宁镇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中铁水务公司	2020年11月底
13	推进闽宁镇卫生院门诊楼项目	闽宁镇	拆除原有门诊楼沿街部分卫生院北侧围墙、入口门房、部分道路及绿化工程等;新建门诊楼1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1座,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构筑物1座,改造室外配套管网、道路硬化及绿化工程等。	马占山	卫健委	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实施闽宁镇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闽宁镇	建设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共计3069平方米,占地面积11.53亩(7687m ²),建筑层数3层、框架结构。	杜勇	公安局	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15	妥善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	闽宁镇	根据《关于解决“十二五”县外安置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9〕97号)精神,对“多人多代”住房困难问题,采取就近购买、房屋租赁方式予以解决。	孙佳永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公证处)	2020年12月底
16	做好闽宁镇“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建设	闽宁镇	围绕闽宁镇“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建设,狠抓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违章建筑、违法占地、乱堆乱放长效治理机制,实现镇区美丽、村集干净、巷道整洁。	孙佳永	闽宁镇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12月底
17	深化闽宁“3+1”对口协作模式	闽宁镇	巩固扩大闽宁协作成果,完善互派挂职干部、教育、医疗人才及致富带头人交流学习机制,开展手拉手、心连心活动,促进闽宁两地人文交流。	郑江强	闽宁镇	县委组织部、团委、教体局、文旅局等各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18	推进闽宁镇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建设并运营	闽宁镇原隆村	续建闽宁镇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改造提升游客中心外立面,建设停车场、景观廊架、景观亭、外部公示牌、景观大门、AAA级旅游厕所等,完成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绿化工作,并投入运营。	郑江强	闽宁镇	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	2020年11月底
19	推动闽宁会议中心建设	闽宁镇	完成主体装修工作,并投入运营,发展会展业。	郑江强	闽宁镇	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	2020年11月底
20	做好贫困退出工作	各乡镇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做好贫困退出工作。对已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严格按照不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有效防止返贫。	张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胜利乡,各帮扶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21	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各乡镇	对所有乡镇开展一次普查,全面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限期整改,确保脱贫攻坚战后收官冲刺取得完胜。	张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调查队,各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22	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全县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	张文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闽宁镇、胜利乡,各帮扶责任单位	长期坚持
23	配合做好电视剧《闽宁镇》拍摄工作	闽宁镇	大力宣传东西部扶贫协作经验,积极对接国家广电总局配好电视剧《闽宁镇》拍摄工作,总结闽宁经验,讲好闽宁故事,全面展现新时代闽宁脱贫攻坚成效。	马占山	文旅局	闽宁镇	2020年12月底
三、补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24	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李俊镇 望洪镇 望远镇 闽宁镇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完成李银路(李俊至史庄段)续建工程,新建永宁县生态林场道路,改建望远镇上河村四队至胜通路工程,实施白鸽三队危桥改造。配合银川市实施兴泾镇至闽宁镇扶贫公路福宁支线1.388公里的续建工程,立掌公路改扩建工程6.5公里。	李伟	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李俊镇、望洪镇、望远镇、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25	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城乡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望远镇 李俊镇 闽宁镇 胜利乡	新开辟永宁县县城、望远地区公交线路。改造李俊汽车站、闽宁客运站及通桥公交首末站,新建陆坊小镇公交车停保场,进一步强化县城、乡镇、中心村之间的联系。	李伟	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望远镇、李俊镇、闽宁镇、胜利乡	2020年11月底
26	推进村组巷道硬化	各乡镇	村组巷道硬化16公里。	李伟	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27	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力度	各乡镇	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有效治理公路超限运输,保障公路畅通。	李伟	交通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28	加快5G网络建设和光纤进村入户	各乡镇	抢抓银川5G试点城市契机,加快光纤进村入户,全县安装并开通5G通讯基站200处以上。	袁雪祥	网信办	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通信公司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9	实施西线供水管网联通工程	闽宁镇 望远镇	连通永宁县闽宁供水厂至永宁县南部供水厂管道,连通永宁县第二水厂至永宁县政台供水厂管道。	孙佳永	水务局	水务局、各有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30	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	各乡镇	为全县遗留的未通水农户通上自来水。	孙佳永	水务局	各有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31	黄羊滩、玉泉营两个农场人饮管道维修工程。	黄羊滩 农场、 玉泉营 农场	对黄羊滩、玉泉营两个农场农村饮水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孙佳永	水务局	胜利乡、李俊镇	2020年11月底
32	实施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新建工程	杨和镇	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门房、锅炉房、消防水池、室外配套设施及200米运动场,总建筑面积5046平方米。	马燕	教体局	教体局	2020年11月底
33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建设	各乡镇	落实京银合作、闽宁合作、京闽合作,加强教育共同体、帮扶体间的交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力争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	马燕	教体局	教体局	2020年11月底
34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各乡镇	探索教师编制备案制管理,完善乡村教师优待政策,落实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	马燕	教体局	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2020年11月底
35	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各乡镇	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	马燕	教体局	教体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36	重视农村学前教育	各乡镇	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扎实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实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5080”目标任务。建设永宁县闽宁镇木兰幼儿园。	马燕	教体局	教体局、闽宁镇,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37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全县	全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县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行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马占山	卫健委	编办、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	2020年10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8	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	各乡镇	改造提升村卫生室,完善现有31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消除农村医疗服务盲点。	马占山	卫健委	卫健委,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39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全县	实现医院院内信息互联互通,检验、检查结果跨机构互认,普及远程医疗服务。	马占山	卫健委	卫健委	2020年12月底
40	加强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各乡镇	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	马占山	卫健委	编办,各乡镇	长期坚持
4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各乡镇	提高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质量,全县80%以上的家庭拥有1名家庭医生,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马占山	卫健委	卫健委,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42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全县	落实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14大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提高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门诊大病医疗保障制度,高血压、糖尿病起付额以下按50%给予报销。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	马占山	卫健委、医保局	卫健委、医保局	2020年12月底
43	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全县	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控制。	马占山	卫健委	卫健委,各乡镇	长期坚持
44	实施文化浸润工程	各乡镇	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四送六进”等文化下基层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弘扬正确婚丧观和中华孝道列为文化下乡活动重要内容,培育熏染农民群众道德情操。深入持久开展“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演出,继续打造具有特色的乡村歌手大赛、广场舞大赛、秦腔大赛、秧歌社火展演、“美丽乡村、大吉永宁”等自主文化活动品牌。举办“永宁大集、大吉永宁”、文化惠民“四送六进”“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等活动200场,全年放映公益电影1200场。在清明、重阳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继续举办声乐、器乐、秦腔、书法、编结、广场舞、秧歌社火等各类培训班。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马占山	文旅局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5	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	各乡镇	支持乡村文艺团体发展,扶持民间艺人收徒传艺。深入挖掘各类传统文化特色资源,鼓励各类民间文艺团体、民间艺人开展文艺创作。	马占山	文旅局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46	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李俊镇 宁南镇 杨和镇	加快仁存古渡红色历史遗迹挖掘、明长城烽火台修复,完成纳家户大寺、雷祖庙修缮工作。	马占山	文旅局	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李俊镇、宁南镇、杨和镇	2020年11月底
47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各乡镇	严格按照“七个一”“八有”等标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建设,推进李俊文化活动中心建成使用。	马占山	文旅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48	推进新时代全民阅读工作	各乡镇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广泛开展“新时代·新乡村·新阅读”主题活动。推进乡村示范书屋建设,推动农家书屋和基层图书馆互联互通,建立“乡村24小时智能书店”,探索“百姓点单”服务模式。结合“4·23世界图书日”“六一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马占山	文旅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
49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各乡镇	加快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积,完成区、市下达的指标。	马占山	卫健委	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50	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和结算平台	全县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继续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等“一站式”结算成果。	马占山	医保局	医保局、卫健委	2020年12月底
5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制度	各乡镇	加强对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推动城乡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现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	马占山	民政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2	健全农村养老体系	各乡镇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小城镇中心村和社区为依托,医养结合为主体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医养结合专项行动,加强对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及敬老院的监管。健全定期巡防联系制度,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老年人独自生活风险。建设5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5元。	马占山	民政局	住建局、人社局,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53	加强农村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全县	加强农村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者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积极发展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事业和慈善公益事业,引导多元化主体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完成5200平方米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及附属设施建设。	马占山	民政局	残联、妇联、住建局	2020年11月底
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54	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各乡镇	在《永宁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2018-2035)》及各乡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各乡镇统筹考虑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绿化等因素,明确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整治改善等5种村庄类型,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有条件的村庄应编尽编。	孙佳永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底
55	李俊镇美丽小城镇建设	李俊镇	实施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天然气、供热、照明、绿化工程,靓化公园改造提升、政府门前广场景观提升及绿化工程,永兴家园停车位改造以及供热站改造工程等。	李伟	住建局	李俊镇	2020年11月底
56	胜利乡美丽小城镇建设	胜利乡	实施排水、供热、人行道改造、道路亮化、中心文化广场改造、镇区人口小游园改造、围墙及围栏改造等工程。	李伟	住建局	胜利乡	2020年11月底
57	望远上河村美丽乡村建设	望远镇	推进上河村给水、排水、道路硬化、道路绿化、广场改造等工程。	李伟	住建局	望远镇	2020年11月底
58	传统村落保护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	各乡镇	年内计划完成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531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实行即增即改。	李伟	住建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9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各乡镇	新改造农厕1000户,建设公共厕所8座,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60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各乡镇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县转运处理”垃圾处理主体模式,力争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项目,合理布局农村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推行垃圾分类物业公司试点,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部分工作移交各物业公司来组织实施。	袁雪祥	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61	推进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	各乡镇	分步启动小城镇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改造。	李伟	住建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6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	各乡镇	按照“五清一绿一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广路长制、巷长制,持续推进村庄河湖、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综合整治,统筹解决村庄垃圾、脏乱环境、黑臭水体等问题。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构建农村人居环境运维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全面推行房前屋后卫生环境“三包”责任制。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底
63	实施黄河滩地生态廊道项目	李俊镇 望洪镇 杨和镇 胜利乡 望远镇	迎宾大道两侧,北起望滨公路,南至胜利沟,在未淹没区的土壤条件较好的栽种经果林1368亩,空地周边,发展苗圃地183亩,地势较低的位置,种植湿生植物1538亩。	孙佳永	自然资源局	李俊镇、望洪镇、杨和镇、胜利乡、望远镇	2020年9月底
64	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实施中干沟清淤整治工程,规范湿地管理运行,确保中干沟、永二干沟等主要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实现地表水IV类及以上标准。	孙佳永	水务局	住建局、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永宁工业园,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65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胜利乡、望洪镇	加快银川南部、征沙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安装防撞栏、橡胶减速片、界桩、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监控设备等,对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隔离防护工程。全县自备井逐步加装计量设施。	孙佳永	银川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水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胜利乡、望洪镇	2020年11月底
66	实施闽宁镇矿山地 修复工程	闽宁镇	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破坏植被行为,完成矿山复绿1500亩。	孙佳永	自然资源局	闽宁镇	2020年9月底
67	落实好银川市创建 国家森林城市任务	各乡镇	完成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造林3200亩(补植2000亩,新造乔木林1200亩),其他工程造林1400亩。	孙佳永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	2020年9月底
68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	各乡镇	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体系和科学施肥管理体系,促进化肥、农药、除草剂科学使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全县化肥、化学农药、除草剂亩均使用量再下降20%、15%、1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完成区市下达指标。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供销社,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五、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69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各乡镇	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生态观,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粮食、设施园艺、酿酒葡萄、草畜产业四大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调减过剩、低效的粮食作物种植,增加短缺、高效的经济作物种植。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发挥优势特色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各乡镇有机水稻、设施园艺、露地瓜菜等产业发展。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优质粮食产业带建设为重点,扩大青贮玉米、黑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0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高效种养业。	各乡镇	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强调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实现从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制定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我县种养业转型升级。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商投局、发改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71	推进草畜一体、种养一体化发展方式	各乡镇	引导养殖场(户)自种或订单种植青贮玉米、紫花苜蓿、冬牧70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扩大青贮玉米、黑麦草、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种植青贮玉米3万亩,优质苜蓿3000亩。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6月底
72	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闽宁镇李俊镇	在闽宁镇黄河村建设1个高标准现代化的养殖园区,李俊镇团结村、李庄村建设2个肉牛养殖园区。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闽宁镇、李俊镇	2020年11月底
73	突出瓜果蔬菜标准化生产、市场化营销	各乡镇	探索建立“公司+市场+基地+农户”的蔬菜产业现代化生产体系,形成一套一体化标准化技术体系,促进设施蔬菜产量效益稳步提高。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4	建设露地蔬菜基地	待申报后确定	建设露地蔬菜基地1个,面积1000亩以上,以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为原则,配套水电、农机、冷链等设备。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75	推进设施园艺建设	各乡镇	新建日光温棚300栋,面积1000亩。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6	发展“四好”农业设施园区	待申报后确定	改造提升老旧园区,按照“管理好、环境好、质量好、效益好”的原则,发展“四好”农业设施园区3个。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7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乡镇	科学规划2020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22万亩。申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0.71万亩,高效节水0.2万亩。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乡镇	2020年11月底
78	推进冷链物流和绿色货运配送	各乡镇	实施四季鲜、友麟等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及永创、莱鲜生、弘泽等绿色通道货运配送示范项目。	李伟	发改局	住建局、商投局,永宁工业园区	2020年11月底
79	推进四季鲜农产品销售集散地建设	望远镇	实施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二期扩建项目,充分发挥四季鲜区位资源优势,将望远地区打造成为银川市农产品销售集散地,促使四季鲜成为带动优质蔬菜产业发展的龙头。	李伟	发改局	住建局、商投局,永宁工业园区	2020年11月底
80	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各乡镇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快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和推广,建设全程农机化示范区1个,到2020年底实现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7%以上。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81	实施数字农业建设行动	各乡镇	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普及利用,落实农业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农业物联网提升、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马占山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商投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82	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全县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集成农业实用技术、市场和管理等信息,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基层干部、农技人员、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提供农业信息服务。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网信办、发改局、商投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83	持续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建设	各乡镇	综合运用工程、工艺、管理、技术等措施,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转变。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7万亩,压减耗水量大、生长弱势、经济效益低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积极扩大耗水量小、生长强势、经济效益好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84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	各乡镇	建立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调价长效机制,推行分类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切实加强农业水价调控。	孙佳永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85	推进农产品产后初 加工和精深加工	各乡镇	围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依托优质粮食、设施农业、酿酒葡萄等特色产业,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和装备投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烘干制干、分选分级、品牌包装等产后初加工或商品化处理。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利用,完善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链和产品链条,提高加工转化率和增值率。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商投局,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长期坚持
86	实施小任果业产业 园项目	胜利乡	建设供应链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果蔬周转冷库、果蔬拣选加工车间及配套用房,购置相关设备。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胜利乡	2020年11月底
87	实施昊鑫农业“好 粮油”项目	望洪镇	结合昊鑫公司现有资源,打造优质稻谷全产业链,建设仓储库房、购置生产设备生产线。	孙佳永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望洪镇	2020年11月底
88	实施晓鸣农牧畜禽 试点项目	闽宁镇	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管理、家禽繁育数字化管理系统,家禽疫病监测与预警系统,年内完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李伟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89	推进“农旅融合”发 展	各乡镇	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推进“农旅融合”,用好自媒体和新媒体,加快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和附加值,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贺兰山东麓、黄河文化旅游带、典农河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采摘、观光、红酒品鉴、自行车越野等旅游项目。办好农民丰收节、首届贺兰山国际葡萄酒艺术节。	马占山	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广旅局	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90	建设宁夏旅游学院 闽宁分校	闽宁镇	建设总面积20000平米,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以及办公用房两栋,宿舍楼1栋,图书馆1栋,室外运动场8000平米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马占山	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91	建设华夏河图塞上 禾乐村游客集散中 心	望远镇	建设面积1600.67平米,主要包括建设售票处、安全检查、检票、信息咨询处、大堂、存包、行李间、导游司机休息室、纪念品商店、咖啡厅、吧台、厨房、休息大厅、员工休息室、办公区、卫生间等。	马占山	旅游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望远镇	2020年 11月底
92	启动闽宁全域旅游 景区创建工作	闽宁镇	整合立兰酒庄、红树莓生态园、盛景光伏农业科技园等旅游资源,以原隆村为整体打造4A级旅游景区。	马占山	旅游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闽宁镇	2020年 11月底
93	创建国家级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	各乡镇	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探索本土化连锁营销模式,培育有影响力的电商主体2-3家、农产品电商品牌3-5家,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	袁雪祥	商投局	农业农村局、供 销社、各通讯公 司,各乡镇	2020年 11月底
94	推进农产品质量检 测工作	各乡镇	完成全年农产品定性检测、定量抽检工作,主要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各乡镇	2020年 12月底
95	推进高效种养业全 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各乡镇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推进高效种养业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各乡镇	长期 坚持
96	实施标准化生产促 进行动	各乡镇	将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与品牌创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农业园区、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化养殖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全年新建标准化示范园6个。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 11月底
97	加强农业投入品管 控	各乡镇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及定性清除,对违法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对检出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定性清除。进一步推进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在线监管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100%全覆盖,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追溯管理覆盖80%以上。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 12月底
98	加强畜禽及其产品 检疫	各乡镇	加强产地和屠宰检疫监督,加强对动物防疫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使“三证”的发放规范化。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 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9	推进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全县	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项制度”,加强执法条件能力建设,为“三农”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杨宝文	农业农村局	编办	2020年10月底
100	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	全县	按照《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做好政策落实,扶持推介县域内符合要求的初级农产品的生产及初加工企业申报,推进“新三品”向“新三品”转变,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提升农产品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1	推进“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各乡镇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新增两品认证产品12个,全县两品认证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稳定在60%以上。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2	开展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各乡镇	鼓励引导加工、购销等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开展订单生产,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荐活动,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大中城市建设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商投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乡镇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全年培育龙头企业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9个。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与带动小农生产相挂钩。支持开展土地、资金等要素间联合合作,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发展全产业链联合体。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商投局、人社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4	加快构建“一镇一特”“一村一品”	各乡镇	鼓励龙头企业与乡镇、村合作发展地域特色产业,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示范乡(村),发展经济强乡镇(村)。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序衔接,探索“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共富联合体模式,加快构建“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业态。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商投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组织部,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5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站体系	各乡镇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站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为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规范提升三星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1个,二星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2个。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1月底
六、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106	落实县级统筹谋划和领导责任		推行县级领导干部、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和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	刘明	组织部	信访局,各乡镇	
107	加强乡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各乡镇	发挥乡镇服务中心作用,整合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充实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力量,打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马占山	审批局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8	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永宁”建设	各乡镇	加强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推进一村一居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常规工作。深化“法律十进”活动,开展具有针对性强、覆盖面全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杜勇	司法局	各部门、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09	推进乡村自治	各乡镇	加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村、社区网格化服务,发挥村、社区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市民文明公约的自律规范作用,突出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扩大基层民主。	刘明	组织部、民政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10	不断壮大基层民主	各乡镇	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规范化建设,落实议定事项清单制度,畅通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	马占山	组织部、民政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11	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各乡镇	规范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志愿者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禁毒禁赌会等社区社会组织运行。优先推选老党员、老干部、新乡贤、孝老爱亲模范等纳入社区社会组织机构,拓宽村民议事领域,广泛开展议事协商。	马占山	组织部、民政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2	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模式	各乡镇	通过政府政策引领、社会全面参与、农民自治管理,以在村组设立积分卡、爱心超市等方式,在2019年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在全县各村全面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模式。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文旅局、民政局、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13	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整治陈规陋习	各乡镇	支持村民委员会在村党支部组织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依据村规民约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不赡养老人等进行治理,通过教育、规劝、奖惩等措施,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婚丧嫁娶服务、邻里互助和道德评议等活动,明确婚丧事宜规定、办事程序、酒宴标准和奖惩办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	任丽琴	县委宣传部	民政局、文明办,各乡镇	长期坚持
114	加强村民思想道德建设	各乡镇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农村社会思想道德体系,持续推进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及各类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对重点人群约束管理,挖掘基层一线的鲜活故事、典型人物、生动实践,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不良风气治理,营造良好民风家风。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任丽琴	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115	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各乡镇	加强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品牌,积极构建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治理,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形成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治理格局,努力打造社会治理创新的全国示范点。	杜勇	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司法局、信访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16	持续整治损害农民利益行为	各乡镇	妥善化解土地流转、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矛盾。	杜 勇	司法局	公安局、信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长期 坚持
117	持续净化农村社会风气	各乡镇	严厉整治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依法打击低龄婚育现象和买卖婚姻、婚姻诈骗、涉婚姻自由行为,加大农村婚介机构和农村“媒婆”培训管理,坚决制止高价彩礼,坚决遏制低龄婚育现象。加强基层司法执法部门对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力度,对孝道式微等现象加强批评教育,对不赡养、虐待父母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杜 勇	公安局、司法局	信访局、民政局,各乡镇	长期 坚持
118	持续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各乡镇	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	杨宝文	县委政法委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2020年 12月底
119	加强农村宗教事务治理	各乡镇	把宗教事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加大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教职人员管理,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有序推进“合坊并寺、团结开寺”,努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郑进选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	长期 坚持
120	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	各乡镇	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统筹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切入点,探索建立农村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处置应对能力。	李 伟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市监局、交通局、消防大队、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长期 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七、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121	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	各乡镇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长久不变”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第二轮承包地到期后具体延包办法。坚持延包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不得打乱重分,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条件,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22	持续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和承包地变更登记工作	各乡镇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化解农地矛盾纠纷,实现农村承包地应确尽确。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23	建立工商资本租赁经营准入监管机制	各乡镇	完善资格准入、申请备案、风险保证金、违约处置等制度,确保农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124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各乡镇	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移交接管工作,制定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力争2020年底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25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各乡镇	按照“巩固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原则,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完善土地流转交易规则,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支撑和保障改革与发展的能力。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26	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各乡镇	推进“空心村”整治和闲置地盘活,开展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等闲置地盘活利用工作。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27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各乡镇	全县成立村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66个,全部完成登记赋码注册,并规范有序运营。加强村集体资产监管,依法清理明显有失公平的村级经济合同。	杨宝文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28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各乡镇	将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征收、入市、建设用地整治等获得的收益，政府投资形成的村级经营性资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收益等，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经济入股龙头企业，鼓励村级领办和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服务公司、劳务输出公司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将财政支持的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权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村干部绩效报酬与集体经济收入挂钩制度。	杨宝文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八、增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支撑							
129	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全县	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突出高质量发展方向，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李伟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130	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全县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李伟	财政局	商投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131	建立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基金	各乡镇	通过政府、银行、保险、企业等进行筹资，搭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基金平台，引导经营户通过产权抵押、土地流转金担保、保险担保等措施，拓宽农户和经营主体融资渠道，重点解决特色产业融资难题。	杨宝文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13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以国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契机，按照“政府主导、人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要求，以征信体系为载体，以信用评价为手段，以构建激励惩戒机制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扩大农村信贷支持的有效方式，大力开展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和农户信用评价工作，支持发展“银担保”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	李伟	发改局	财政局、中国银行永宁支行、县内各金融、机构	2020年12月底
133	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各乡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印发的《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公开招标符合要求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按照补贴险种要求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相关保险公司、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34	完善落实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	各乡镇	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上限。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完善农业设施用地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的具体措施。	孙佳永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20年10月底
135	推进特色产业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闽宁镇	按照“十二一个”的工作机制,加快葡萄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闽宁镇	2020年11月底
136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各乡镇	支持公益性推广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权益。	马占山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37	实施农业科技推广行动	各乡镇	加强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一批“产业+团队+项目基地”技术推广示范点。按照自治区“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行动计划,推荐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农技专家参与自治区“三百三千”遴选工作。开展农业先进单位实用技术集成孵化转化应用,示范展示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具。开展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及农民观摩培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和特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推行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增加科技投入,不断加强全县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38	开展农民素质提升行动	各乡镇	面向农村合作社、农民等开展不同方向的电商技能培训。实施农业实用技能培训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养工程,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力争完成农业各类型培训2000人次以上,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00人次以上。加强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组建农民培训教育师资库。依托现有农民主训学校和新型经营主体种养殖基地,打造农民实训基地。利用新型媒体进行农民培训,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咨询、在线服务。坚持需求导向,精准筛选培训对象,加大家政服务、餐饮烹饪、养老服务、养老护理、高农民工就业技能。年内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2.1万人次。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商投局、科技局、人社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39	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行动	各乡镇	落实和完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各项扶持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优势和力量,牵线搭桥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马燕	人社局	商投局、财政局、发改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团委、妇联	长期坚持
140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全县	九、加强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坚定不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落实县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完善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朱剑	县委办	县委组织部、县督查室、县委农工办、县农委、县妇联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落 实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4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各乡镇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管好用好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力度。全面落实村党支部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提升。坚持抓乡促村,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选优配强乡镇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刘明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财政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142	全面启动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事”行动	各乡镇	围绕制约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等影响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难题,在全县66个行政村、2个国营农场景开展“一村一年事”行动,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孙佳永	农业农村局	县委农办,各乡镇	2020年12月底
143	加强“三农”队伍建设	全县	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突出整治素质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大培训和党员集中轮训,不断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和扶贫干部轮训计划,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加大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刘明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长期坚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20〕3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凡在2020年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征收社会抚养费。现将具体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镇居民征收基数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031.9元的二至六倍。

二、闽宁镇农民征收基数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13970元的二至六倍；其它乡镇农民征收基数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14994元的二至六倍。

三、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以其超过部分为基数，还应当再征收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永宁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郝春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困难和局面，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奋发有为，砥砺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正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亿元，增长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66亿元，增长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942元和14952元，增长7.2%和7.8%。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聚焦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坚持工业强县发展路径，出台扶持工业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全面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惠企减负政策，累计为企业减免各类税费2.4亿元。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对标和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正德源科技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社会R&D投入强度排名全区前列。优化整合永宁工业园区，明确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葡萄酒和现代物流4个主导产业，引进实施墨工科技石墨烯应用、福斯特新

型智能建筑等22个项目。宁夏创业谷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超过百家。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建成闽宁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新增玉泉国际酒庄等3A级旅游景区3家，全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原隆村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商贸物流集聚发展，四季鲜市场二期和京东电商物流园项目开工建设，红星·星艺佳家居广场盛大开业，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成功，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

(二) 围绕强农富民，乡村振兴战略迈出重要步伐。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编制县乡两级乡村振兴规划。大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翻建金沙渠22公里，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新建设施农业、蔬菜基地6000亩，新增农业“三减”示范区15个。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入选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改革，66个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3.86万户，全县累计流转土地超过22万亩，昊鑫农业获得全国供销系统金扁担改革贡献奖。着力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32个、新技术新设备28项，新增“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40个。晓鸣农牧挂牌院士工作站，中粮等4家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首个自治区级农业高新区落户永宁，全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位列全区第一。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五清一绿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和美丽乡村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66公里，改造农厕5000

户。典农河公路被评为全区“最美农村路”，闽宁镇被命名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三）坚持统筹联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坚持把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发力，一抓到底。全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组建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完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清偿政府债务12.14亿元。妥善处置了三沙源延期交房、紫荆花纸业破产清算等问题。全力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扶贫资金2.47亿元，实施了“三管入地”、闽甘路改造等项目，新建养殖园区3个、设施园区4个，新增酿酒葡萄1.75万亩。闽宁会议中心即将运营，电商扶贫示范街、闽宁红酒一条街正式营业。104户452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原隆村脱贫出列，全县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07%，闽宁镇获评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全力推进污染防治，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面完成水源地综合治理，一污厂、二污厂稳定达标排放，永二干沟、中干沟人工湿地建成运行，收回黄河河滩地2.47万亩，入黄干沟水质均达到地表IV类及以上标准。“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220家、整改提升26家。泰瑞制药加快搬迁，启元药业启动红霉素车间拆除工作。始终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淘汰、改造燃煤锅炉21台，清洁煤配送中心建成投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1天，同比增加8天。

（四）注重综合治理，区域协调发展显现初步成效。

坚持建管并重，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了立掌路、李银路改造工程，新建10千伏供电线路88.7公里、5G基站64座，完成绿化造林8000亩。大力推进土地高效利用，按期完成大棚房清理整治和河湖“清四乱”任务，拆除违章建筑6万平方米，消化闲置土地、批而未供

土地1619亩。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维修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4.6万平方米，取缔非法载客电动三轮车，组建永宁出租车公司，新增停车泊位1500个、公交线路5条，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即将正式授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局面进一步巩固，新华中心村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闽宁镇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纵深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整治17个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打掉“一黑四恶”犯罪团伙，严惩涉黑涉恶人员58名，全县八类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44.8%，社会更加公平正义。

（五）对标全面小康，民生社会事业实现长足进步。

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举办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班31期，培育小企业241个、小老板1334个，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3.1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395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互联网+教育”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银子湖学校、永中综合楼交付使用，2500名外来人员子女免试划片就近入学，顺利通过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稳步推进综合医改，不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立医疗健康总院，中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基本实现“一站式”结算，获评第三批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三级保障体系，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在闽宁现场观摩。新建农村老饭桌4个、儿童之家14个。低保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1个，放映公益电影1270场次。协同推进全

民阅读、全民健身，举办各类文艺演出、体育赛事220场次。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实。隆重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粮食、食品药品、防震减灾、应急管理、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外事侨务工作全面发展。统计、气象、档案、史志、工会、供销社、共青团、妇联、残联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六）立足法治高效，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政务公开形成常态。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县政协通报情况，办理人大议案、意见建议21件，政协提案、意见建议20件，办复率100%。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投资类项目实行容缺承诺审批，商事服务实现“一窗式”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任务，大力精简文件、压缩会议。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诸多矛盾风险挑战下，能够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区市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高位推动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同舟共济、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

向区市驻永各单位、驻永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宁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事非经过不知难。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打好翻身仗，还有很多深层次的问题亟待解决：一是产业转型步履维艰。经济总量不大、韧性不强，园区的平台支撑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业支柱体系重建任重道远，全域旅游尚处于起步阶段，财税和居民增收后劲不足。二是集中偿债压力巨大。债务总量大、还款时间紧，账款清欠工作十分困难。三是有效投资后劲不足。项目储备量少质弱，招商引资成效不高，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改善。四是民生领域存在短板。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一些差距。五是干部作风仍需加强。个别部门和干部中还存在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践行初心使命，决战决胜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谋篇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守好“三条生命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加快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发展提质、社会治理增效，坚定信心、决战决胜，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新征程，为推进“一高三化”、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银川，“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永宁力量！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恢复性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各位代表，展望2020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到“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风险期、关键期和机遇期。我们既要看到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更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坚持发展中的问题用发展来解决，坚定发展的信心决心，保持攻坚的战略定力，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

今年，要突出抓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热点，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坚持把三大攻坚战作为永宁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聚焦重点、靶向发力，统筹推进、久久为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的思想，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按照“八个一批”的要求，科学分类、一债一策，通过调整结构、偿还一批，盘活投资、消化一批，资产处置、减少一批，灵活还款、展期一批，分类清理、止血一批，平台转制、带走一批，经营延期、转换一批，依法退出、解除一批的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债务。努力培植税源，强化税收征管。加快处置闲置房产、空置土地，盘活胸科医院等国有资产，落实水权交易。进一步优化财政预算，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自治区资

金、项目支持，竭尽全力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房地产市场风险管控，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行为。坚持市场化原则，妥善处置三沙源、兰花花等延期交房遗留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康庄大道继续前进，用切实可行的举措打造闽宁镇“四个示范点”。推进闽宁协作走深走实。深化“3+1”对口协作模式，完善红色教育合作、教学资源共享、互派挂职锻炼、互设展示窗口等机制，开展手拉手、心连心活动，促进闽宁两地人文交流。积极对接厦门建发集团，力争开展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交流合作，高效运营闽宁会议中心、闽宁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带动旅游业、会展业全方位起步。推进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把握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核心产区优势，新增酿酒葡萄1万亩，建设贺兰红共享酒庄，做大做强红酒一条街，打造全区红酒品鉴、展示、销售中心。实施原隆村养殖园区二期等项目，探索肉牛养殖新模式。鼓励壹泰牧业引进战略合作，支持广州传记潮发建立肉牛养殖基地，用好禾美电商等平台，加快构建产加销全产业链，夯实群众致富基础。推进乡村治理见真见效。全力推进“三管入地”和村组巷道硬化，加快实施闽宁卫生院门诊楼、闽宁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狠抓镇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违章建筑、违法占地、乱堆乱放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镇区美丽、村集干净、巷道整洁。推进和谐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坚持民族团结与脱贫攻坚同频共振，配合做好电视剧《闽宁镇》拍摄工作，总结闽宁经验，讲好闽宁故事。推广村头“积分超市”，建立移民广泛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锁定“两不愁三保障”，推动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医疗等方面协同发力，做好建档立卡边缘户、脱贫监测户、五保户等特殊贫困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如期实现现行标

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生态园林化为己任，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绿色发展。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支持企业节能改造，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鼓励淘汰高排放老旧车、低速电动车，新增公交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辆，引进社会资本合理布局充电桩，建设一批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狠抓环境治理。高标准实施蓝天工程。完成泰瑞制药整体搬迁，如期落实启元药业异味整治任务。严格散煤管控，加强扬尘治理，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5%以上。高标准实施碧水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快银川南部、征沙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大力实施中干沟清淤工程，高效运行两个人工湿地，确保入黄干沟水质稳定在地表IV类及以上标准。高标准实施净土工程。启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建设，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负面清单。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化肥、农药、除草剂“三减”计划，力争使用量分别再下降20%、15%和10%。加强生态保护。坚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河滩地生态廊道。实施闽宁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严厉打击乱采滥挖、破坏植被行为，完成矿山复绿1500亩。落实好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完成造林4600亩，切实筑牢银川南部绿色生态屏障。

（二）持续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优化经济结构，推动产业转型，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坚定不移促转型。推动工业做精。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深化工业企业对标和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实施青川管业复合管、和瑞包装智能立体仓库等15个技改项目，支持本土企业延链提质、做大做强，鼓励伊品生物设立总部经济。推进宁夏创业谷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墨工科技石墨烯应用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新入园企业28家，入规企业4家。修订完善《永宁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管理办法》，建立“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园区“腾笼换鸟”，清理盘活闲置厂房3万平方米，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积极探索园区与开发区共建产业合作补偿置换机制，实现各自非主导产业和企业协调互补、有序转移。推动商贸做大。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探索本土化连锁营销模式，培育有影响力的电商主体2—3家、农产品电商品牌3—5个，打通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力争电商交易额突破2亿元。积极对接苏宁易购、顺丰物流等项目，加快京东电商物流园、四季鲜市场二期建设。支持路丰建材物流园品牌化、高端化发展，继续做好银川城区规模化市场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力促盘活乐从世家、北方建材城等大型商业市场，有序推进望远地区“退二进三”。推动旅游做活。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推进“农旅融合”，用好自媒体和新媒体，拓展休闲观光游、乡村体验游，建设华夏河图游客集散中心，发展特色民宿。启动闽宁全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整合立兰酒庄、棚湖湾树莓生态园、盛景光伏农业科技园等旅游资源，打造原隆村4A级旅游景区。办好首届贺兰山国际葡萄酒艺术节、贺兰山山地自行车英雄会等活动。

凝心聚力攻项目。深入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和提质增效年活动，着力构建项目滚动推进、梯次建设的良性格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投资趋向和产业

方向，组建专班，积极对接，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区市“盘子”。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包抓项目制度，完善项目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代办服务，确保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的85个项目能落地、早建成、快达效。有效激活民间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中建材现代化智能温室、德朗宁新型建筑材料等项目，力促国光新能源10万千瓦光伏电站年内并网。

锲而不舍抓招商。牢牢把握国家引导支持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的政策机遇，瞄准装备制造、健康医养、葡萄酒配套等产业方向，开展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建立永宁籍在外成功人士人才库，主动联络异地驻宁商会、宁夏驻外商会和宁夏各驻外办，做实项目库、做大朋友圈。坚持招商引资全县“一盘棋”，每季度召开一次招商信息分析研判会，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力争中钢集团新材料产业园、三一绿色智能建筑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0亿元。

持之以恒优环境。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促进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供地模式。健全银政企联动机制，加大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贷款争取力度，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降低企业用地、用能、融资等经营成本。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三）深刻把握乡村振兴内涵，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下好基础强农“先手棋”。推进交通、水利、农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硬化庄点道路16公里，完成李银路改造和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2万亩。抓好气象水文、“三农”保险、农业“四防”等工作，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巩固完善工程，清淤扩整泄洪沟4条、滞洪库1座。

发动产业兴旺“主引擎”。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质量、树品牌”的思路，完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提升主导产业效益。实施小任果业产业园、昊鑫农业“好粮油”等项目。新建温棚300栋，新增设施农业1000亩，发展“四好”设施农业园区3个。积极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全年培育龙头企业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9个。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农业新业态。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健全完善优质农产品质量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新建标准化示范园6个，新增“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2个，着力塑造望洪冬枣、胜利大青葡萄等永宁特色农产品品牌。

把握农村改革“关键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准入监管机制，加快土地向经营主体流转，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强村集体资产监管，依法清理明显有失公平的村级经济合同。支持村集体入股龙头企业，鼓励村级领办和创办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服务公司、劳务输出公司。探索建立村干部绩效报酬与集体经济收入挂钩制度，制定奖励政策，明确奖励范围、额度和程序，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

找准科技兴农“新航标”。推进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创建工作，抢占智慧农业发展新高地。支持晓鸣农牧实施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

项目，年内完成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高效推进农机化发展和土地科学化管理，加快推广新技术、新机具，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新建全程农机化示范园区1个。积极探索个性化、差异性的定制农业，结合“互联网+”技术应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

打造农村环境“升级版”。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加快李俊、胜利美丽小城镇和望远上河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两个农场人饮管道维修工作，逐步提标改造小城镇中心村污水处理站，建设望远地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场。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改造农厕1000户，建设公共厕所8座，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

（四）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

找准永宁在银川都市圈建设中的定位，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治理能力，推进融合发展。

主动融入银川城市国际化进程。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刚性控制作用，高质量编制《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000亩以上。常态化开展违建整治行动，推进城市建设与管理同步提升。抢抓银川5G试点城市契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5G网络布局和光纤进村入户，安装并开通5G通讯基站200处以上。综合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建成运行“1+7”智慧城市管理分中心。加快与银川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引进中房、泊鹭等集团，发展田园式、功能性房地产业，推进灵隆澜悦湾、民生逸兰汐四期等小区竣工交付。改造提升公安局家属楼等11个老旧小区。推动新天地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高标准改造人民公园足球场，积极承接体育赛事。加快建设飞碟靶场二期，争取设立国家射击队训练基地。支持银西高铁银川东站建设，发挥永宁黄河大桥的交通优势，打造银川城南

交通枢纽，有效承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城市功能配套服务。配合实施好华电供热二期、城乡西线供水等重点工程。

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乡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广“街巷吹哨、部门报到”模式，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实现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面推行垃圾分类，规范“文明养犬”“文明祭祀”，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推动市民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落实“网格化+街长制”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持续抓好停车位扩容、交通秩序整治、占道经营治理、卫生长效保洁，巩固非法载客三轮电瓶车整治成果，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建立物业行业“红黑名单”制，实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水平，完善主干道路监控设施和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强化“五类”重点车辆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开展第一次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关口前移、诉访分离，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严打严防传销、非法集资、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百姓安危冷暖记挂心头、落到实处，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

促进人民稳定就业。全面加强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办学模式，推进职业技能提升。积极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大力发展以家政服务、社区照料为主的家庭服务业。完成就业培训2550人次，年内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2.1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38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互联网+教育”，落实京银合作、闽宁合作、京闽合作，加强教育共同体、帮扶体间的交流，推动优质教育扩面提标。完成四中实验楼、纳家户回民小学、县城五幼等项目建设，实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5080”目标任务。强化校长和教师队伍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校园欺凌，维护校园安全。

健全人民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养结合为主体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下放城乡低保审批权限，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等工作。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建设5个城市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和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巩固国家健康促进县成果，加快构建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稳妥推进综合医改，

全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门诊大病医疗保障制度，高血压、糖尿病起付额以下按50%给予报销。探索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大力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儿童和青少年近视防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打造健康永宁。

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四送六进”等文艺下基层活动。加强社区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李俊文化活动中心建成投用。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快仁存古渡红色历史遗迹挖掘、纳家户寺修缮和明长城烽火台修复等工作。支持创作文艺精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为政之要，贵在担当，重在力行。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必须坚持干字当头、干出样子，加快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意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和区、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永宁”建设，抓好“七五”普法迎检验收。严格执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支持“一委两

院”依法开展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提升工作效能。始终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能力不足的忧患感和不进则退的紧迫感，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建立重点工作清单管理机制，实行月调度、月结账，以目标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进度，确保重大决策一以贯之，重大项目一抓到底，重大任务一鼓作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文简会，规范督查考核，着力为基层减负。

勇于担当作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政府系统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勇于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矛盾，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强化正向激励作用，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努力形成勇

于担当、勤勉尽责的工作氛围。

恪守清廉本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审计和巡视巡察结果运用，强化国有资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漠视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一往无前，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走好永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决战决胜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新形势，产业升级中的新矛盾，面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新任务，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担当作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聚力高质量发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力促经济止跌回稳。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0.89亿元，增长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9.7%；固定资产投资下降38.3%；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亿元，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032元，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94元，增长8.1%。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8年的13.5：45.6：40.9调整为12.3：40.4：47.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全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稳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全面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政策，伊品、凤凰城、和瑞包装等9家企业享受每度电减免1分钱电价政策和每度电可降低5—6分钱的差别化电价补贴政策，22家企业共获得失业保险费返还117万余元。多措并举筹集化债资金19.18亿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税费2.4亿元。积极开展工业对标，2019年完成规上工业对标45家，对标率达90%，完成银川市下达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学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2.57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2.89%。财政统筹资金7874万元，用于淘汰落后产能补助、成长

型企业补助、突出贡献企业补助等。深抓科技项目示范引领，积极征集申报自治区科技创新项目，争取项目资金2318.92万元。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伊品生物被评为自治区60户工业龙头企业，西夏王被评为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凤凰城智造被评为自治区服务型示范制造企业，伊品生物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绩效考评优秀，启元药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多维药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考评均为良好。认真做好“四争”工作，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77263万元。稳步推进招商引资，全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56个，外方总投资110.26亿元，实际到位资金24.99亿元。

二、深入实施服务业提档升级战略，现代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持续提升商贸物流业现代化水平，2019年商贸物流业建设项目12个，总投资2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64亿元，物流业实现交易额144.5亿元，同比增长3.4%。全力推进四季鲜承接北环批发市场搬迁转移工作，已承接安置北环蔬菜供货商530户、采购商270余户、配送商40余户。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现网上交易额1.4亿元，同比增长1.7%，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我县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打造闽宁镇电商一条街，推进电商扶贫工作，引导移民群众走上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致富“高速路”。提升消费服务水平，开展第三届“欢乐购物季”活动，进一步提振永宁消费市场。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全年接待游客50.1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803.28万元。加快推进闽宁镇文

旅特色小镇建设，完善了闽宁镇主要交通路口的旅游交通导视牌、新镇区旅游导视系统、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强化闽宁镇旅游资源整合，设计并实施了多条1日游、半日游精品线路。金融信贷平稳运行，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46.21亿元，增长14.2%；贷款余额131.34亿元，增长5.4%。

三、全力抓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农业经济稳定发展

推进粮食产业优化升级，落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9.45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20万吨以上，三大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7.01万亩，总产量达21.67万吨。加强畜牧养殖业渔业发展，全县生猪存栏13627头、牛存栏30028头、羊饲养量31.9万只、禽饲养量224.1万只，畜牧业产值达6.51亿元。全县养殖水面13867亩，渔业总产量5513吨，渔业总产值达8940万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县建设农业“三减”示范区15个，示范面积1.5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粮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35万亩，秸秆还田14.2万亩，机械施肥面积52.4万亩，推广蔬菜、粮食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达10万亩以上，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技术应用面积4.5万亩以上。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深入推进“线上线下”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重监管，不断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完成133个追溯点的建设。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县注册经营家庭农场211家，农民合作社765家，农民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25773户。切实推进农业项目和品牌建设，建设农业项目15个，完成投资9129万元，新增“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40个，“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面积达到4.5万亩，成功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自治区级农高区创建通过验收。

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全力推进特色小镇、美丽小镇建设，编制完成《永宁县乡村振兴规划》，制定了《永宁县

加快推进闽宁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实施方案》，争取到特色小镇、美丽小城镇建设资金3450万元。统筹推进城乡互联互通发展，完成新改建西部战区青铜峡训练基地高石墩进出道路、闽甘路等11条农村公路，改造危桥2座，完成银川至青铜峡公路（永宁段）李俊至史庄段建设。加大公交建设力度，相继开通706、708、710、712、408路公交线路，并对304路、312路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出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危房进行拆除后，统一新建房屋69户，中心村空置房安置92户。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质量，2019年，永宁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多8天。水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完成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重点排水沟直排口清理工作目标，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完成水源地内“一园一策”企业的关停、搬迁工作。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220家、整改提升26家。提高生态建设质量，完成绿化造林8000亩。中干沟、永二干沟人工湿地项目均已建成投运。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全面清理“四乱”问题、清理取缔非法入河湖排污口，保障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实现重点入黄排水沟、重点湖库水质总体向好。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厕所改造任务5000户，清理各类垃圾9.2万吨。结合农村生活垃圾试点建设工作，在乡镇中心村、零散庄点配置前端垃圾分类收集桶4217个。统筹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在闽宁镇实施“三管入地”工程，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改善农村整体环境。

五、各项民生事业稳步发展，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互联网+教育”应用水平，建设在线互动课堂主播教室18间，接收教室29间，依托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互动教学，实现了县城优质资源与

农村薄弱学校的交流分享。控辍保学率达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33.19%，小学六年巩固率达103.12%，初中三年巩固率达98.92%。2019年高考一批次本科上线率22.9%，二批次本科上线率45.2%，600分以上考生15人，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稳步推进健康永宁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积极开展远程诊疗工作。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享受医保报销636764人次，医保统筹支付18295.41万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县建成农村幸福院59个，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23个，互助院2家，最大限度满足老年人需求。全力做好创业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城镇新增就业395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3.1万人次，实现转移就业劳务收入达2.8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90万元，培育小企业241个，培养小老板1334个，创造新岗位3362个，带动就业4128人。持续推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减税降费”工作，为企业减负3889万元。积极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为城乡低保对象累计发放各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5219.0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5493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不断丰富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新建改造惠风文苑等基层文化服务中心12个，开展文化惠民“四送六进”活动75场，在全县各乡镇放映公益电影1270场次。全面做好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脱贫退出104户452人，全县贫困发生率为0.07%。统筹扶贫资金2.47亿元，发放扶贫小额信贷608户3793.1万元。大力实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培养20名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因地制宜发展酿酒葡萄、红树莓、枸杞、设施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健康扶贫，落实自治区“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建档立卡户家庭医生

签约、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实现100%。建设闽宁镇电商扶贫示范街、红酒一条街，依托漳州台商投资区闽宁扶贫协作展厅、“5.18”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等平台推销闽宁镇相关产品，销售金额达5000万元。打造宁闽合作扶贫车间、闽宁优品双创服务平台等，先后带动就业500余人。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七五”普法、法治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扎实推进，统战、民族宗教、工会、工商联、共青团、妇女儿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六、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营商环境得到优化

圆满完成党政机构改革，机构改革后，我县共设置党政机构35个，其中，党委机构10个，政府机构25个。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调整部分事业单位，调整后，全县有事业单位151个。稳慎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前期调研工作，按照改革时间节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望远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务实高效用编用人机制，赋予望远镇灵活用人自主权，建立岗位聘任制，打破行政、事业人员身份界限，实行人员公开竞聘上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不断强化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资”管理等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登记确权颁证工作，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3.86万户，引导做好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和土地流转工作，发放抵押贷款2165.6万元。有序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社会投资类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实现商事服务“一窗式”办理，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扩面工程，大量压缩办件时间，进一步向群众提供更便利、高效的服务。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守好“三条生命线”，坚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加快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发展提质、社会治理增效，坚定信心、决战决胜，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推进“一高三化”、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永宁力量。

目标任务是：全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恢复性增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一、坚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力迈向发展高质量

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发展格局，推动发展规划再提档，结合望远经济强镇建设，按照做精县城、做大望远、提升集镇、振兴乡村的总体思路，高质量完善《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尽快编制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重要专项规划。推进工业企业延链、提质，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对标和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实施青

川管业复合管、和瑞包装智能自动化立体仓库等15个技改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国家、自治区处置“僵尸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积极培育新动能，力争2020年，入规企业4家，永宁工业园区新入园企业28家。加快墨工科技石墨烯应用等项目建设，实现年内投产达效，鼓励培育伊品生物总部贸易公司做大做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促国光新能源10万KW光伏电站年内并网。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投资趋向和产业方向，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区市“盘子”。有效激活民间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全力推进昊鑫“好粮油”、宁夏银子湖国际城等项目建设。锲而不舍抓招商，完善驻点招商、平台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机制，综合采取收购兼并、合作经营等二次招商模式，重点突出新能源汽车、葡萄酒配套等与永宁现有产业密切相关的项目和产业发展有前景的项目，尤其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溢出产业，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产业层次的升级。力争中钢集团新材料产业园、三一绿色智能建筑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二、坚持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奋力打好乡村振兴战

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砌护农渠21.7公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7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2万亩。统筹抓好气象水文、“三农”保险、农业“四防”等工作。注重农业多元化发展，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设立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基金，建立

工商资本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准入监管机制。大力实施小任果业产业园等项目。新建改造大棚300栋，新增设施农业1000亩，发展“四好”设施农业园区3个，打造银川“菜篮子”基地。持续深化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国家级农高区创建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支持晓鸣农牧实施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年内完成深交所创业板IPO发行。把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与品牌创建有机结合起来，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新建全程农机化示范园区1个，标准化示范园6个，新增“两品一标”认证产品12个，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0%。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建立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培育龙头企业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9个。探索个性化、差异性的定制农业，让更多的“永宁冬枣”式农产品卖向全国。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质量兴农各项任务。

三、坚持推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促进第三产业稳步增长

优化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和县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具有辐射功能的农副产品集散系统，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探索本土化连锁营销模式，培育有影响力的电商主体2-3家、农产品电商品牌3-5个，打通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提升商贸物流业现代化水平，积极对接苏宁易购、顺丰物流等项目，加快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四季鲜批发市场二期建设，继续做好银川城区规模市场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支持路丰建材物流园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盘活北方建材城、乐从世家等大型商业市场，有序推进望远地区“退二进三”。推进“农旅融合”，大力发展观光游、休闲游、乡村游，探索发展特色民宿，运用好自媒体和新媒体，以胜利大青葡萄、望远西红柿等特色农民丰收节为载体，提升永宁旅

游采摘影响力。启动闽宁全域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整合立兰酒庄、棚湖湾树莓生态园、盛景光伏农业科技园等旅游资源，以原隆村为整体打造4A级旅游景区，办好首届贺兰山国际葡萄酒艺术节、贺兰山山地自行车英雄会等盛会。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业提质增效，持续举办欢乐购物季、四季鲜干货糖果节、路丰瓷砖博览会等展销促销活动，进一步提振永宁消费市场。推广“多点”“自助购”“自由购”等体验式购物新模式，促进实体零售与网络零售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四、坚持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李俊、胜利美丽小城镇、望远镇上河村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完成南方村、政权村污水处理站提标，分步启动其他小城镇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再改造农厕1000户，建设公共厕所8座，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0公里，改造危桥1座，硬化庄点道路15.96公里。完成李银路8.4公里改造，实施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中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等项目。启动两个农场人饮管道维修改造项目。加快5G网络布局和光纤进村入户，安装并开通5G通讯基站200处以上。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农药、化肥和除草剂“三减”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力争使用量分别再下降20%、15%和10%。提高生态建设质量，加快银川南部、征沙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巩固完善工程。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严格散煤管控，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5%以上。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完

成造林4600亩，种植湿生植物1500亩，完成矿山复绿1500亩。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启动小城镇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作，继续加大入黄干沟综合治理，实施中干沟清淤工程，确保沟道入黄水质达到地表IV类及以上。

五、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完成永宁四中实验楼、纳家户回民小学、县城第五幼儿园等项目建设。落实京银合作、闽宁协作、京闽合作，加强教育共同体、帮扶体间的交流。用好“在线互动课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整治校园欺凌，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和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加快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院为平台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进城乡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加强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等各项工作，加强保障房管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8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2.1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加强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办学模式，积极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就业培训2550人次。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巩固健康促进县成果，加快构建以家庭医生服务为支撑的社

区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家庭医生“1+1+1”签约服务质量，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提高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报销比例。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巩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打造“健康永宁”。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送戏下乡”“文艺下基层”等活动，推进农家书屋管理服务和全民阅读服务体系再升级。加强社区文化建设，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各类传统文化特色资源，办好“永宁大集·大吉永宁”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动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医疗等方面协同发力，高质量完成剩余22户111人的脱贫任务。深化闽宁协作，与福州、南平建立更加广泛、更宽领域的联系，同厦门建发集团开展更深层次的交流合作。推动酿酒葡萄、设施园艺、肉牛养殖等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实施原隆村养殖园区二期项目，支持壹泰牧业引进战略合作。新增酿酒葡萄1万亩，做大做强红酒一条街，打造全区红酒品鉴、展示、销售中心。发挥福建来三斤、宁夏杞里香等电商平台带动效应，构建加工、产销全产业链。全力推进“三管入地”和村组巷道硬化，加快实施闽宁卫生院门诊楼、闽宁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妥善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用好扶贫资金，建立移民广泛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群众投身产业发展。创新社会综合治理，严格依法行政，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基层组织自治基础作用，抓好“七五”普法，全面推进“法治永宁”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畜禽水产等突发疫情防控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继续抓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维护现有宗教格局稳定。加强保密、诚信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推动统计、地震、气象、水文、档案、史志、科技、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六、坚持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农村改革，按照巩固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三权分置”要求，推进农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激活农村发展要素。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项目建设及生命周期，用好“项目承诺制”“容缺承诺”“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深化“一窗式”改革，不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四个审批阶段流程，巩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和减免，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供地模式，健全银政企联动机制，加强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贷款争取力度，降低企业用地、用能、融资、物流等经营成本。强化债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健全“借用还”与“责权利”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积极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力争完成年度清偿任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审批事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有序、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分级企业服务机制

（一）简化复工复产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精简审批、优化服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切实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率和水平。

（二）优化复工复产流程。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县（市、区）疫情风险评估分级标准》，按照分区分级原则，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园区和厂区疫情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中风险阶段，要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复工复产实行清单式管理（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交清单信息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新设审批、证明环节，防止出现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低风险阶段，要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原则，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自查自评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承诺书后，即可

组织复工复产。

（三）加强后续核查评估。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部门要根据全区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清单，通过对企后续现场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对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明确指出需要完善的工作措施，精准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完善。

二、优化复工复产政务服务机制

（一）建立审批服务效率提升机制。审批部门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办理。设置“一口受理、并行办理”机制，实行“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宁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实现各项支持政策易于知晓，各项服务一站办理。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自助终端机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推动企业注册登记、纳税、缴费、惠企政策落实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切实简化流程、压缩时限，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急需物资相关许可资质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二) 建立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机制。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全产业链协同复工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重点抓好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探索建立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服务保障举措，主动靠前服务，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安全生产等保障工作，力促企业早日恢复生产、挖掘潜能、满负荷安全生产，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建立复工复产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平台、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电话服务热线(96168)，通过在线留言或热线电话，及时收集和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劳动用工、原料供应、物资运输、融资服务、防疫用品采购等方面重点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主动帮助有关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因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切实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 建立物流运输畅通保障机制。交通、商投、公安等有关部门要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加强交通物流运输保障，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基地正常运行。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纳入物流运输优先保障范围，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快速放行。同时，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地区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减少重复检查。

(五) 建立员工返岗便捷通行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广泛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登录“我的宁夏”政务APP使用)，进入低风险阶段后及时推广使用健康通行卡，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健康监测和服务，提高排查精准度，实现疫情精准防控，组织企业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员工返岗运输服务，全程实施防疫管控措施，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对持输出地防疫健康信息“绿码”或健康通行卡人员，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人员，途经其他省区到达后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无异常人员，可安全上岗。对于企业关键岗位、急需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检测通过后上岗。

(六) 建立部门政策联动落实机制。发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依托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4号)等惠企政策，强化宣传解读政策，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金融等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提升融资服务、贷款展期、减税降费、延期缴费等优质便捷服务水平，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三、强化依法依规监管服务机制

(一) 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认真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督促指导企业，强化企业

防控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切实做到措施到位。

(二) 精准落实应急措施。县发改、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指导企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人员调动等疫情防控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应及时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立即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救治和场所处理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感染事件。

(三) 抓紧落实惠企政策。县发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全力支持和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各项复工复产惠企政策措施，并建立通报制度，及时督促，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 跟踪督促检查。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地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附件：企业复工复产评估清单（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厉打击损害人民

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创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 举报内容尚未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四) 食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其他违法行为。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一) 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 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四)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三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商投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

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一) 来人举报；

(二)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三) 信函举报；

(四) 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移交的由个人举报立案查处的案件；

(五) 其它途径。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种植、养殖、加工、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 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三)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水产等及其制品的；

(四) 经营应当检疫却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国外进口食品的；

(五) 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六) 伪造食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

(七) 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

(八) 销售失效、变质、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九) 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

(十)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从事生产经营

清真食品的；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企业使用非清真食品原料生产清真食品的；

（十一）未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范围、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十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办结所受理的举报。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九条 举报奖励级别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能够提供关键证据和票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证，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三级举报：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仅提供查办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举报奖励级别，并参照涉案货值数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含本数，下同）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执法机关查处后无涉案货物，但证实被

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200—2000元奖励。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但不超过举报最高奖励金额。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条 被举报的食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以来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部门移交个人举报案件或其他途径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对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也应当给予奖励；

（三）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一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一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四）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监督、审定等工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资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已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在10日内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进入行政处罚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举报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报;

(二) 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请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三) 举报奖励申请经审定批准的,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知举报人携带审定相关材料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举报奖励;因故不能现场领取的,也可提供有效银行帐户,通过银行划转;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在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中安排50万元,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应在县财政预算账户中预留,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应当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县财政部门通报。

奖励资金支付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造成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不予奖励,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捏造举报人及有关情况、套取奖励资金等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4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0〕2号

为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春节期间

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下列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一) 油库、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点)、变电站、高压线、天然气管道、机动车停车场或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存放木材、油料、粮垛、柴草垛等物资存放场所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二) 车站、机场、医院、疗养院、托幼园(所)、学校教学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三) 林区以及周边500米以内，苗圃、绿化地和草坪内。

(四)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以及周边200米以内。

(五) 楼房的楼梯、楼道。

(六) 设有外墙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100米为禁放区域，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

(七) 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八) 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九) 永宁县城西至109国道、东至宁丰街、北至观湖路、南至南环路为禁止燃放区域。

二、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要求

(一)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宣传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广大市民安全和环保意识。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区及限放时间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

行安全燃放教育，禁止其在禁燃区和限放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四) 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管理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在禁放区域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见附件)，印发、张贴本《通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集中燃放区域，引导群众到集中燃放点依法、文明、安全燃放。

三、法律责任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根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四、倡议及举报投诉

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提高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非法劣质烟花爆竹，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违法行为，对举报查实的，由有关部门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永宁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8021879

永宁县供销社举报电话：8011391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法律、法规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牌(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发改〔2014〕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2018〕759号）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域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管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政府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各项基本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管理的专项基金、资金和附加等；
- （三）上级补助（含国债补助、转贷）的各项基本建设资金；
- （四）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含土地出让）、经营权所得资金；
- （五）其它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政府运用融资方式形成的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可行性论证、科学决策原则。对建设项目投资较大、对县域经济社会环境有较大影

响的要进行事前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一票否决。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完备，要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审批、边招标、边施工；严禁未批先建、未招先建。

（二）财政承受能力、风险防控、注重绩效原则。按照财政状况，量入为出、防控风险，绩效目标可行，杜绝违规举债搞工程建设。

（三）全过程管理原则。实施从项目前期到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概算设计、变更审批、竣工验收、编制决算、工程质量全程负责。

（四）投资控制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五）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和完善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对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认真组织专家、群众评审，加强项目投资及效益风险评估，增强防范风险意识。

（六）责任追究原则。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暨工程甲方）对政府投资项目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实行项目专人负责制。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进行分析论证，对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负责人要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概算设计、变更签证、竣工验收、编制决算、工程质量负责并签字。

（二）县发改局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规

划和计划编制、项目的审查、联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招投标，加强对各建设单位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查和管理，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参与串标、围标、虚假招标等违反规定事项的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清理出永宁建设市场。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综合验收。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联审、资金拨付及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对重大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提交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提交永宁县土地规划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土地预审并对项目进行联审。

（五）县水务局负责把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前期立项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六）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联审、招标控制价审核，负责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委托中介机构管理，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的中介公司，清理出永宁建设市场。

（七）县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进行验收。

（八）县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审计工程招投标、资金支付、变更验收、预算决算、工程绩效中的问题，依法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审计中发现严重违法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依法处理。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研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 （三）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 （五）编报和审批建设方案；
- （六）初步设计方案和建设方案咨询评审；

- (七)概算审查;
- (八)组织招标投标;
- (九)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专项验收并组织项目参建各方进行自验;
- (十)组织项目综合验收;
- (十一)竣工决算;
- (十二)审计局审核竣工决算。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第七条 计划编制及下达。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县发改局牵头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政府下达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资料要求，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综合平衡和风险可控原则，确定下年度资金总计划，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

(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 (2)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4)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三)由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县领导召集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局、项目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八条 计划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议，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县领导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局和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

议批准。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九条 项目审批必须由分管发改和分管实施项目单位的副县长签批意见同意后，由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备案表进入审批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提交县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副县长审批，总投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万元以上项目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三)项目联审程序：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综合效益进行把关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及财政风险控制进行把关审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项目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核；水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前期资料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把关审核。

(四)联审后，项目责任单位按照第一章第六条组织项目实施前期所有资料。

(五)项目估算在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下的，不做项目评审和概算审查，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联审和控制价审核。

(六)项目估算在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设计院、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预算、材料设备造价等进行评审论证，评审咨询结束后，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概算评审，出具概算审查报

告，做好项目控制价审核。

(七) 项目估算在1500万元以上的，由县发改局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政府相关部门、设计院、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预算、材料设备造价等进行评审论证，评审咨询结束后，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概算评审，出具概算审查报告，做好项目控制价审核。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及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来源，谁举债建设，谁承担举债责任。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范围。投资概算和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的投资估算和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超过10%或建设规模超过5%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重新报批。建设方案概算超过概算审查10%的，重新编制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审批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四章 控制价审核

第十四条 政府类投资50万元（包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控制价审核。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接收和审查项目资料，并委托中介公司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政府类投资5万元以上50万元（不包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控制价审核，由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第十五条 控制价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项目工程费用）的5%，超出5%的重新报批调整概算。

第十六条 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并签署造价员从业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第十七条 控制价审核限额及完成审核时限规定。

控制价审核项目50万元（含）-1000万元的审核时限定为3-5个工作日；1000万元（含）以上的审核时限定为5-7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时限均以应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十八条 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十九条 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划分三个限额标准实施。

(一) 国家限额标准以下即施工低于400万元高于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和决算编制低于100万元，高于50万元，达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进入平台交易规模标准，按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标准公开招标；

(二)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 勘察设计和监理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邀标或竞争性谈判, 并邀请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参加评审。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工程预算造价编制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控制价, 建设单位以工程控制价为施工合同指导价, 需立项、审核、备案后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最终工程造价以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决算报告为准。

第二十条 不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是责任主体, 对结果和过程负责, 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一) 项目建设单位对拟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立项申请,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由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用地性质进行预审, 并出具相关预审意见, 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研究确定是否实施。

(二)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相关手续办理立项批复, 无立项批复不得组织实施。

(三)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先开工建设后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不得将一个建设项目拆分成多个小项目实施, 出现此类问题, 相关联审单位应拒签备案登记意见,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特殊情况的项目, 须提交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不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开展邀标或竞争性谈判选择施工单位的条件为:

(一) 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不少于 3 家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开展不高于指导价的邀标或

竞争性谈判。

(二) 施工单位须出具当天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系统》里查询企业信用分值。

(三) 施工单位应出具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 以施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四) 施工单位须做如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诚实守信、遵纪守规的承诺书; 二是必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由建设单位负责将项目班组人员(资质证件、用工合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进行核实,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与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经理聘用书》; 三是出具当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及信访部门出具的无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证明。

(五)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 施工单位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文件: 一是永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出具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2% 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凭证; 二是管理单位出具的该项目 10% 的履约保证金凭证(项目管理单位决定不予收缴的出具说明)。

(六) 若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提出签订施工合同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上述资料签订合同, 视为放弃施工资格, 建设单位可以重新选择。

(七) 建设单位必须要与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中必须有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条款,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规定, 否则不得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低于 50 万元(施工包含装饰装修)的政府投资项目, 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编制工程预算, 需立项、审核、备案登记后并据此签订施工合同, 发包工程。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依法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上公开发布建设项目信息公告和最终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建设单位在和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的相应内容。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邀请相关专家审阅施工图，并召开施工图评审会（技术交底），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评审内容，会议纪要是提出变更申请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涉及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量等内容。特殊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一)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使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调部门，上报工程变更书面申请，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必须邀请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等部门勘验变更现场。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委托中介机构对变更内容的投资规模进行造价评估，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审批变更的投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 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县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会议纪要及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 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 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原因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及发改、财政、审批等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 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确认单，分类处理。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8%且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审核监督小组现场认定。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8%或者超过100万元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中标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和中标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 所有工程变更未经现场核实确认、专题会议研究或会议纪要形式通过的，不得审批变更工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 《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 提交变更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 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七章 项目验收及决算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验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申请办理规划、环保、消防、安监、档案等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并向县住建局质量监督站申请竣工验收，质监站负责对工程主体、装修质量进行监督验收，设备安装由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竣工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竣工及各专项验收完成后且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主管部门报经县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发改局提出项目综合验收书面申请，县发改局组织财政、住建（房建类项目、市政道路类项目）、交通（市政道路类项目）、农业农村（农业类项目）、水务（水利类项目）、审批等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验收。未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需要时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通过后应对验收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结论性意见，由建设单位留存备查，并在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或管养移交手续。

（一）项目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验收（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项目建设单位向质监部门申请竣工备案或行业主管部门质量验收（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项目建设单位自竣工备案或质量验收完成后向档案部门申请档案验收（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以上专项验收后，申请项目综合验收（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以上验收部门按照规定免予验收的项目，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免予验收的意见；

（七）总投资50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按规定编报和提交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设单位要在项目综合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决算报告。

（一）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决算结果报送县审计局进行备案审查，对存在问题的，县审计局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责成建设单位进行修订，没有意见的直接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对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工程决算报告（初稿）后，书面请示县人民政府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转县审计局后，由审计局组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报县委、政府；

（三）对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决算报告（初稿）后，书面致函审计局，由审计局对工程资料完整性初核后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依法组织实施，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县委、政府；

（四）对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审计局提前介入，实行全程跟踪审计。

第三十三条 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局出具的报告作出批示后，转分管财政的县领导批转财政局备案，同时将报告抄送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对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进行调整，使之与审计报告决算复核意见相一致。在审计报告未出具并经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之前，各建设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暨工程乙方）出具正式的工程决算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局在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时，对工程决算价格发现存在一定偏差的，视情节责成建设单位扣罚中介公司相应委托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在审

计局未出具审计报告之前，各建设单位的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勘探费、工程费等支付率原则上不得超过70%。

第三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核时限为：

50万元（含）至100万元（含）10个工作日内完成；100万元至500万元（含）15个工作日内完成；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20个工作日内完成；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25个工作日内完成；1亿元以上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对特别紧急的事项，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时间完成。以上时限均以应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八章 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于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进行审核，合理确定工期。项目建设单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作为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依据约束中标单位。

第三十七条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由中标

企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退还。

（一）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实施的，视情况及时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单位进场后，退还30%履约保证金；

（三）中标单位完成50%的工程量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出现违反项目管理办法行为的，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相关项目管理文件中的责任追究相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8月6日公布的《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规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管理办法

按照中共永宁县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十八届县人民54次常务会议和2019年第118期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我县建立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用于建设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备选。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入库条件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从业三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熟悉永宁本地建筑市场价格行情。

二、费率标准

1.送审值50万元以下固定费用1000元，51万元—1亿元以上费率按自治区收费服务标准基本收费下浮40%。

2.追加收费：100万元以下按自治区收费服务标准基本费率下浮50%，101万元—500万元下浮56%，501万元—1000万元下浮62%，1001万元—5000万元下浮68%，5001万元—10000万元下浮74%，1亿元以下下浮80%。

三、咨询企业信用记录管理办法

1.对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采取积分制进行管理，每年根据积分情况进行末位淘汰。

2.积分规则：每年1月1日起，底分50分，每承接一项工程，100万元以下记1分，101万元—1000万元记2分，1001万元—10000万元记3分，1亿元以上记5分。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核结束后，对该咨询企业进行打分，被评为优秀的加5分、良好的加3分、满意的加1分。

4.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经

永宁县审计局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后，误差率在审计局核定的范围内，加2分。误差率超出核定范围，每超出1%扣0.5分，以此类推。

5.积分情况将在当年12月下旬进行公示，造价咨询企业如有异议，可提请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复议。

四、备案要求

在永宁县造价咨询企业库中从业的造价咨询机构，每承接一项咨询业务，需在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合同登记备案，备案提供业务派遣单、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五、处罚措施

造价咨询企业在从业过程中如存在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一经查实，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并列入永宁县造价咨询企业黑名单。同时，上报自治区造价管理站；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年度从业取得优秀业绩的，列入永宁县造价咨询企业红名单，在下一年度从业中优先推荐。

六、更新维护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的维护更新，及时剔除信用不良企业，根据需要每1-2年更新添加一批信用度良好的企业，造价咨询库企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家。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永宁县工程造价业务派遣单（略）

2.永宁县工程造价审核费率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永宁县政府公报》），是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永宁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永宁县政府规章，永宁县委、政府文件，永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永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永宁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永宁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刊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话：(0951) 8021996

传真：(0951) 8021996

网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0]第037号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